

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（十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9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7_AE_A1_E7_c41_149735.htm 《案例13》鲁布革引水系统工程，业主为中国水电部鲁布革工程局，承包商为日本大成建设株式会社，监理工程师为澳大利亚雪山公司。在工程过程中由于不利的自然条件造成排水设施的增加，引起费用索赔。（1）合同相关内容分析。工程量表中有如下相关分项：3.07 / 1项：“提供和安装规定的最小排水能力”，作为总价项目，报价：42245547日元和32832.18元人民币；3.07 / 3项：“提供和安装额外排水能力”，作为总价项目，报价：10926404日元和4619.97元人民币。同时技术规范中有：S3.07(2)(C)规定：“由于开挖中的地下水量是未知的，如果规定的最小排水能力不足以排除水流，则工程师将指令安装至少与规定排水能力相等的额外排水能力。提供和安装额外排水能力的付款将在工程量表3.07 / 3项中按总价进行支付”。S3.07(3)(C)中又规定：“根据工程师指令安装的额外排水能力将按照实际容量支付”。显然上述技术规范中的规定之间存在矛盾。合同规定的正常排水能力分别布置在：平洞及AB段：1.5t / min C段：1.5t / min D段：1.5t / min 渐变段及斜井：3.0t / min 合计7.5t / min 按S3.07(2)(C)规定，额外排水能力至少等于规定排水能力，即可以大于7.5t/min。（2）事态描述。从1986年5月至1986年8月底，大雨连绵。由于引水隧道经过断层和许多溶洞，地下水量大增，造成停工和设备淹没。经业主同意，承包商紧急从日本调来排水设施，使工程中排水设施总量增加到30.5t / min(其中4t / min用于其它地方，

已单独支付)。承包商于1986年6月12日就增加排水实施提出索赔意向，10月15日正式提出索赔要求：索赔项目日元人民币(元) 被淹没设备损失17168772414.70 增加排水设施5837738412892.67 合计6009426115307.37 (3)责任分析 机械设备由于淹没而受到损失，这属于承包商自己的责任，不予补偿。 额外排水设施的增加情况属实。由于遇到不可预见的气候条件，并且应业主要求增加了设备供应。(4)理由分析。虽然对额外排水设施责任分析是清楚的，但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分歧。由于工作量表3.07 / 3项与规范S3.07(2)(C)、S3.07(3)(C)之间存在矛盾，按不同的规定则有不同的解决方法： 按规范S3.07(2)(C)，额外排水能力在工作量表3.07 / 3总价项目中支付，而且规定“至少与规定排水能力相等的额外排水能力”，则额外排水能力可以大于规定排水能力，且不应另外支付。 但按照规范S3.07(3)(C)，额外排水能力要按实际容量支付，即应予以全部补偿。 由于合同存在矛盾，如果要照顾合同双方利益，导致不矛盾的解释，则认为工程量表3.07 / 1已包括正常排水能力，3.07 / 3报价中已包括与正常的排水能力相等的额外排水能力，而超过的部分再按S3.07(3)(C)规定，按实际容量给承包商以赔偿。这样每一条款都能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。最后双方经过深入的讨论，一致同意采用上述第三种解决方法。(6)影响分析。承包商提出，报价所依据的排水能力仅为平洞1.5t / min，渐变段及斜井3t / min。其它两个工作面可以利用坡度自然排水。所以合同工程量表3.07 / 1和3.07 / 3中包括的排水能力为9.0t / min，即 $(1.5t + 3t) \times 2 / \text{min}$ 。承包商这样提出的目的，不仅可以增加属于赔偿范围的排水能力，而且提高了单位排水能力的合

同单价。但工程师认为，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对每一个工作面布置排水设施，并以此报价。所以合同规定的排水能力为 $15\text{t} / \text{min}$ (正常排水能力 $7.5\text{t} / \text{min}$ ，以及与它相同的额外排水能力)。则属于索赔范围的，即适用规范S3.07(3)(C)的排水能力为： $30.5415 = 11.5\text{t} / \text{min}$ (7)索赔值计算。承包商在报价单中有两个值： $3.07 / 1$ 作为正常排水能力，报价较高.而 $3.07 / 3$ 作为额外排能力，报价很低。工程师认为，增加的是额外排水能力，故应按 $3.07 / 3$ 报价计算。承包商对 $3.07 / 3$ 报价低的原因作出了解释(可能由于额外排水能力是作为备用的，并非一定需要，故报价中不必全额考虑)，并建议采用两项($3.07 / 1$ 和 $3.07 / 3$)报价之和的平均值计算。这个建议最终被各方接受。则合同规定的单位排水能力单价为：日元： $(42245547 + 10926404) / 15 = 3544793$ 日元 / (t / min) 人民币： $(32832.18 + 4619.97) / 15 = 2496.81$ 元 / (t / min) 则赔偿值为：日元： $3544793 \times 11.5 = 40765165$ 日元 人民币： $2496.81 \times 11.5 = 28713.31$ 元最后双方就此达成一致。

5.二义性的解决。

如果经过上面的分析仍没得到一个统一的解释，则可采用如下原则：

- (1)优先次序原则。合同是由一系列文件组成的，例如按FIDIC合同的定义，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、中标函、投标书、合同条件、规范、图纸、工程量表等。实质还包括合同签订后的变更文件及新的附加协议，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的附加协议。当矛盾和含糊出现在不同文件之间时，则可适用优先次序原则。各个合同都有相应的合同文件优先次序的规定。
- (2)对起草者不利的原则。尽管合同文件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但起草合同文件常常又是买方(业主、总包)的一项权力，他可以按照自己的要求提出文件。按照责权利

平衡的原则，他又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如果合同中出现二义性，即一个表达有两种不同的解释，可以认为二义性是起草者的失误，或他有意设置的陷阱，则以对他不利的解释为准。这是合理的。我国的合同法也有相似的规定(如合同法第41条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